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革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年初至披露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加大影视文化领域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 _____

苏小榕： _____

林东云： _____

2017 年 12 月 29 日